

# 安徽理工大学人事处文件

人事〔2016〕11号

签发人：宫能平

## 关于在全校教师中开展优秀教师宣传典型 推选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充分展示各地各校新时期教师的新形象新风貌，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，教育部将在第32个教师节期间集中推出一批优秀教师宣传典型。根据省教育厅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推荐优秀教师宣传典型的通知》（皖教秘人〔2016〕83号）要求，学校决定在全校开展优秀教师宣传典型候选人推荐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推荐人选基本条件和范围

1. **被推荐人选的基本条件：**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有理想信念、道德情操、扎实学识、仁爱之心。阳光美丽、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、积极向上、成绩突出。

2. **推荐范围：**原则上从已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师、模范教师中推荐。除此之外，如果人选成绩显著、贡献突出，事迹感人，也可推荐。

### 二、推荐办法

评选推荐工作贯彻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充分发扬民主，接受群众监督，严格程序，认真把关，确保质量。

教育部分配给我省优秀教师宣传典型 10 个。根据省教育厅通知精神，我校可推荐 1 位候选人。

各学院（部）通过民主推荐产生候选人 1 名，上报学校，学校根据各单位申报材料评选出上报候选人。如确无合适人选，可以不推荐。

### 三、组织领导：

学校成立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审查推荐材料、评选推荐候选人。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：

组长：王其东

成员：校党政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人事处、校工会、监察处、教务处、科技产业处、研究生院等单位负责人及教代会执委代表。

### 四、时间安排

请各学院（部）于 6 月 17 日上午下班前将候选人名单以书面形式报送人事处人事科（行政楼 1115 室，联系人：李家明，联系电话：6668414），报送的其他材料详见附件。电子版发至邮箱：rsk@aust.edu.cn。

附件：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推荐优秀教师宣传典型的通知（皖教秘人〔2016〕83 号）



---

安徽理工大学人事处

2016 年 6 月 8 日印

附件

皖教秘人〔2016〕83号

#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推荐优秀教师宣传典型的 通 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教育局，省属各高等学校：

为充分展示各地各校新时期教师的新形象新风貌，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，教育部将在第32个教师节期间集中推出一批优秀教师宣传典型。为做好优秀教师宣传典型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推荐条件和推荐范围

推荐人选条件：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有理想信念、道德情操、扎实学识、仁爱之心。阳光美丽、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、积极向上、成绩突出。

推荐范围：原则上从已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师、模范教师中推荐。除此之外，如果人选成绩显著、贡献突出，事迹感人，也可推荐。

## 二、推荐名额

教育部分配我省优秀教师宣传典型10个。

请各市、省直管县教育局分别推荐1-2位优秀教师，推荐时要统筹考虑各类学校教师。省属各高等学校推荐1位优秀教师。如确无合适人选，可以不推荐。

### 三、报送材料与时间要求

(一) 优秀教师宣传典型报送材料包括：**1. 文字材料。**篇幅 1000 字左右，语言要求鲜活生动，事迹介绍要求体现故事性和时代性。**2. 图片材料。**3-5 幅工作、生活彩色图片，每幅大小 2M 以上，要求鲜活生动。

(二) 请各地、各校于 6 月 28 至 29 日将《优秀教师宣传典型推荐信息一览表》(见附件) 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省教育厅，并同时报送《优秀教师宣传典型推荐信息一览表》和每位推荐教师文字、图片材料的电子版。各市、省直管县教育局报送至省教育厅师资处，联系人：查榕宁，联系电话：62815130，邮箱：sfc@ahedu.gov.cn。省属各高等学校报送至省教育厅人事处，联系人：李冬影，联系电话：62831869，邮箱：11868293@qq.com。

附件：优秀教师宣传典型推荐信息一览表

安徽省教育厅

2016 年 6 月 2 日

附件

## 优秀教师宣传典型推荐信息一览表

推荐单位：（盖章）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年龄	单位	职称	获得荣誉	主要事迹 (1000 字左右)	联系电话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